

地狱在人间

□ 撰稿 | 曾念群

《杰伊·比姆》根据上世纪90年代印度拉贾坎努案改编，讲述了一位律师顶着印度种姓垢弊和黑金政治两座大山伸张正义的故事。光看题材和简介，这种电影很容易淹没在近年“印度问题”电影的泛泛之流，然而164分钟下来，你会体会到从乱棍袭来到组合重拳袭击的震感。

乱棍来自于印警方对拉贾坎努及其亲人的严刑逼供。一轮轮的拳脚棍棒，下的都是死手，仿佛棍棒拳脚下的不是人类。导演似乎并不在乎什么风格流派，也不追求所谓暴力美学，而是纯粹的写实主义，把一个施暴现场活生生还原到我们面前。施暴者每一棍棒和拳脚，都冲着观众的皮肉而来，被施暴者每一个条件反射的哀嚎，都是扎心的针芒，唯地狱可以勉强形容。

组合拳来自律师钱德鲁。一场本被预设开庭两分钟就会败北的庭审，因为他的睿智，步步惊心，却也步步为营，原本的盒饭官司，愣是打出了长篇诗史感。从一开始选对路线，到关关反转，再到回看他的证据拿捏与布排，我们戏剧化的狄仁杰也不过如此。更重要的是其孤胆和正义一次次冲击固若金汤的种姓制度和黑金政治，给无望的底层人撕开了一道希望之光，并最终在人性和人性的大主题上找到落脚。乱棍的感官刺激加组合拳的心灵碰撞，对观众展开看似简单粗暴实则静水流深的冲击。

至于震感，有来自于我们对印度种姓制度的惊叹，也有我们对异域悲情的恻隐。许多人略知印度种姓制度下的种种不公，但没想到是如此草菅人命的田地。三千年前，印度教用婆罗门、刹帝利、吠舍和首陀罗四个等级对应神话中原人的嘴到脚，这即是印度



种姓源起也是社会枷锁。四级之外还有达利特人，常译为“不可接触者”或“贱民”。他们不仅没有户口和土地，还蝼蚁般被随意践踏、屈打成招并按上各种罪名替人顶罪。要不是律师钱德鲁顶着强权孤勇逆袭，以拉贾坎努为代表的“贱民”只能默默承受替罪羔羊的命运。

《杰伊·比姆》之名，其实与本片并不直接关联。他是印度历史上第一位达利特出身的大学生并出国深造，终其一生为印度人权事业奋斗，是公认的印度宪法之父。尽管在杰伊·比姆去世的次年，也就是1959年，达利特人法律地位与一般公民等同就写进了宪法，但世俗观念的毒瘤深入印度社会的骨髓，直到上个世纪九十年代，拉贾坎努似的悲剧随时随地都在发生。影片高举《杰伊·比姆》之名，除了孤胆律师钱德鲁是杰伊·比姆的践行者，更重要的是印度种姓制度的毒瘤至今未消，拉贾坎努式的悲剧依旧。印度民众高喊了半个多世纪的“胜利比姆”口号，也未迎来真正胜利。从这个维度看，《杰伊·比姆》并不仅仅是一个故事，或一部电影，更是某种旗帜，或说一个事业，未完的事业。

影片的立意和尺度，足以让印度前几年的《厕所英雄》《印度合伙人》《起跑线》等现实题材瞬间“小儿科”。然而抛开题材的纵深度，仅从电影技术角度来说，《杰伊·比姆》虽有一个坚实的剧本基础，但导演、摄影和剪辑上与网友给出的高分有一定的出入。影片充斥着大量煽情元素，律师的形象也被导演调度成几近完人，最后沦为扁平的符号存在。摄影上是推拉摇移中近全景大全，摄影和剪辑恨不得每一个静态场景都把这些镜头集齐，手法很“综艺”。当然，你也可以说这是张三丰教张无忌打太极，把所有的招式都抛之脑后。[E]

